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羅妹湘

電話：04-37061309

電子信箱：e-g41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08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A09030000E\_1155800819\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800819\_senddoc2\_Attach2.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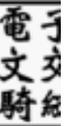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提出計畫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係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落實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發展學校本位性別平等教育特色課程；為讓各校瞭解計畫之精神及相關規範，本署業於115年3月10日辦理說明會，申請重點如下：

(一)辦理方式及補助原則：

- 1、由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報送案件申請，經本署審核通過予以補助，每校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0萬元為原則，前期獲選本署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且推動成效優良者得增額補助至多50%，本項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學校並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



2、計畫執行期間以「115年8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為限，經費補助預定以10校為原則。

(二) 薦送作業：

1、請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前，將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含紙本及電子檔）函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2、本署將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進行綜合評核，遴選10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特色學校」，並於115年6月30日（星期二）前於本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公告遴選結果。

三、倘為私立學校申請本案計畫，申請資料應檢附本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如附件）。

四、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如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行政組員林小姐（電話：04-7552009分機815，E-mail：[gender@mail101.nhes.edu.tw](mailto:gender@mail101.nhes.edu.tw)）。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本署學安組

